

# 重庆市大足区水利局文件

大足水利发〔2020〕12号

---

## 重庆市大足区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精简优化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 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生产建设单位，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着力提升我区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和水土保持社会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市水利局《关于精简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通知》（渝水

[2019]15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化审批方式**

在全区范围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二、精简审批事项**

对以下小型低风险项目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一)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

(二)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仓储项目,且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万平方米。

## **三、明确审批权限**

(一)区级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审批。

(二) 市级审批(核准、备案)征占地面积不足 20 公顷项目审批。

(三) 根据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大足高新区、大足工业园区区直接管理范围内的项目由其自行审批。

#### **四、推行区域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整体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渝工程改办〔2018〕6号)确定的区域范围(大足高新区、双桥工业园区),园区管理机构可按照水利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重庆市区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要点》(渝水〔2018〕314号)加快推进区域水土保持评价工作。对已明确开展区域整体评价以外的、且实施“五通一平”的各类开发区,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之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后,园区内的单个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在开工前填写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报备。项目竣工时应当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报备。

#### **五、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涉及弃渣场的原则上需查看现场),技术评审意见是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积极推行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将技术审查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方案编制单位收取评审费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技术评审和报告修改时间），对未通过技术评审的方案直接出具不予许可的决定，通过技术评审的方案修改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即来即办、现场办结。

## **六、简化验收报备公共服务事项**

在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据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意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工作。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項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自主验收资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资料、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等作为留存资料待验收复核时备查。建设单位在召开验收会议时，可根据生产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复杂程度等情况邀请水土保持专家参加验收。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和已开展区域水土保持评价的园区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报备只需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实行即来即办，并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生产建设单位应先通过其官方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材料，再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重庆市大足区水利局  
2020年2月4日



---

抄送：区规资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  
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政务服务办、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建设局。

---

重庆市大足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印发

---